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娄社评〔2026〕2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 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和鼓励社科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潜心研究、出好成果，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共娄底市委 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汇智攻坚、聚力创新，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娄底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分类

课题分为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和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根据申报材料的研究价值、难易程度和创新性、实用性，课题又可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自筹课题。课题选题可参考《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参考选题》（附件 1），也可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工作需要自定选题。

三、课题申请人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2. 按要求完成了所有负责的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3.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声誉、具有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能够牵头组织理论

与实践相结合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中必须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部门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参与。

4. 课题负责人只限 1 人。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担任 1 个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非负责人）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课题。批准立项后，课题组成员未经申请批准，不得随意增减。

5. 课题已获其他立项或资助，或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资源，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具有独立财务往来关系的法人单位资格；申报单位与课题主持人之间有直接的隶属关系，能切实承担项目管理职责；不接受兼职人员的申报。

五、课题申报材料

1.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申请书》（附件 2）、《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各 1 份。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承接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信誉担保意见和加盖公章，并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为便于数据存储和核查，除提交纸质版资料外，还需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dsskl0828@163.com（“ldsskl”为“娄底市社科联”的首拼）。

2. 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人自留底稿。申报地点设市社科联科普（学会）部。联系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勤政街 36 号（娄底市信访大楼 6 楼 620 室）；联系人：谭思怡，18711813125。

六、立项课题结题

1. 凡经立项的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发表或上报时需标注“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课题（编号****）”。

2. 重大课题结题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其他课题结题期限为 2027 年 11 月 25 日，可以提前结题。课题结题时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 基础理论研究课题结题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湖南社会科学》《船山学刊》等具有公开刊号的省级及以上期刊，或《娄底社会科学》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与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

（2）在全省大型学术征文活动中获奖，获奖等次为三等奖及以上；

（3）在市社科联组织的征文活动中获奖，获奖等次为二等奖及以上；

（4）其他由市社科联认定可以直接结题的成果。

4. 应用对策研究课题结题时须形成 3000-5000 字的研究

报告。重大、重点课题须满足（1）（2）（3）（4）（6）中的一条，一般课题须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研究报告有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研究报告核心观点被省、市党委、政府重要文件采纳（须出具相关证明）；

（3）研究报告被市社科联主编的《娄底智库》刊录，其成果得到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4）公开出版与课题相关的专著；

（5）研究报告在省级及以上期刊，或《娄底社会科学》上发表；

（6）其他由市社科联认定可以直接结题的成果。

- 附件：1.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
立项课题参考选题
2.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
立项课题申请书
3.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
立项课题论证活页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1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参考选题 (标“*”号为重点关注选题)

一、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参考选题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及娄底实践研究
-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研究
-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研究
-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
-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 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进路和实践路径研究
- *9. 党的创新理论通俗化、大众化宣传普及路径研究
- 10. 娄底市地域文化研究

二、应用对策研究课题参考选题

- 1. 娄底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对策研究

2. 娄底积极把握、持续跟进中央出台的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对策研究

3. 娄底落实中央、省优化“两新”政策，发挥地方自主空间的对策研究

4. 娄底全方位扩大内需的对策建议

5. 娄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路径研究

6. 娄底深度融入长株潭一体化的路径研究

*7. 娄底深化对非洲经贸合作研究

*8. 娄底“科创飞地”建设的意见建议

9. 构建具有娄底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10. 娄底做大做强“三钢三电一钛”产业的对策研究

11. 娄底扩大有效投资的对策研究

12. 娄底产业项目的全周期监督管理机制研究

*13. 强化娄底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研究

14. 娄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

*15. 娄底进一步打造产教融合城市的对策研究

16. 娄底企业数字化现状及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对策研究

*17. 娄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的对策建议

*18. 进一步深化娄底国资国企改革的对策研究

*19. 娄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20. 娄底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等新业态对策研究

21. 娄底金融业赋能实体经济建设研究

22. 新质生产力赋能娄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3. 以涟水复航助推娄底高质量发展研究

24. 推动娄底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

25. 娄底进一步抓好粮食生产的对策建议

26. 娄底进一步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的对策建议

27. 娄底农村电商与区域物流协同发展的路径研究

28. 延长娄底农业产业价值链研究

29. 娄底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30. 科技支撑娄底乡村产业振兴研究

31. 提升娄底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研究

32. 娄底职业教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协调发展研究

33. 娄底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的路径研究

34. 娄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研究

35. 娄底文旅体商深度融合的路径研究

*36. 人文经济共生共荣的娄底实践研究

*37. 娄底推进“文化+”深融合的路径研究

*38. 娄底赛事经济现状及高质量推进的对策研究

39. 娄底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对策研究

40. 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建设路径研究

*41. 构建具有娄底特色的大思政教育体系研究

42. 娄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43. 娄底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多维路径研究

44. 娄底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理论、政策和实践路径研究

45. 人口结构变化对娄底教育、医疗资源均衡配置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46. 推进清廉娄底建设的路径研究

*47. 推进法治娄底建设研究

*48. 推动健康娄底建设研究

49. 娄底中医药产业发展研究

*50. 娄底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对策建议

51. 高质量党建服务娄底“十五五”时期发展研究

52. 党建引领娄底基层治理研究

53. 娄底提升数字治理水平的对策研究

*54. 娄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行动年”的对策研究

*55. 把娄底建设成为具有“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

智慧”内涵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对策研究

56. 娄底“积分制”“屋场会”等基层治理模式的推广应用研究

57. 娄底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应用对策研究

*58. 娄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对策研究

59. 娄底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对策研究

*60. 娄底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的对策研究

附件 2

编 号	
-----	--

项目类别	
------	--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申请者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必须如实准确填写。

二、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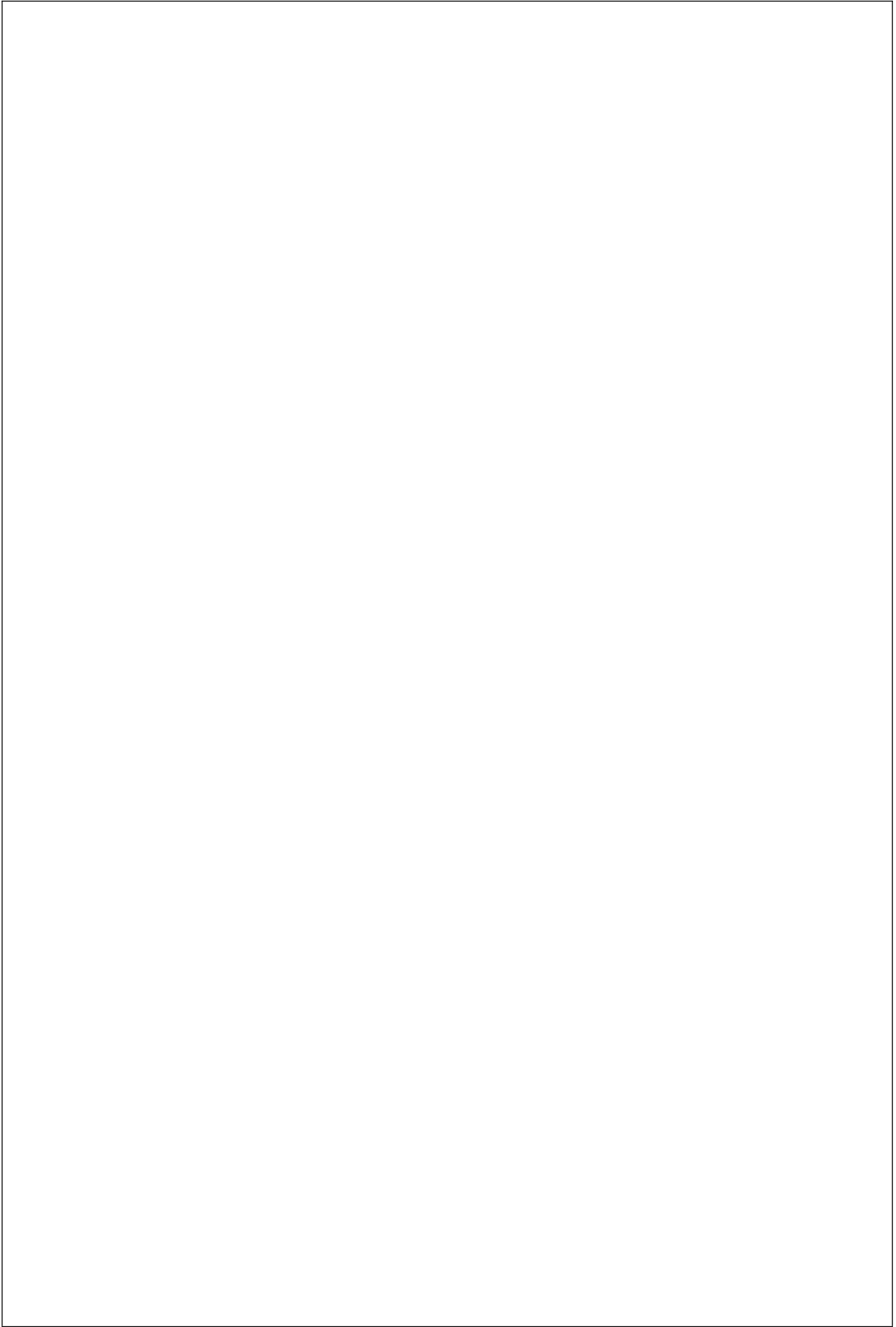
三、本申请表报送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通讯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勤政街 36 号（娄底市信访大楼 6 楼 620 室）；邮编：417000；联系电话：18711813125，邮箱：ldsskl0828@163.com（“ldsskl”为“娄底市社科联”的首拼）。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A. 基础理论研究课题			B. 应用对策研究课题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省 市（县） 号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预期成果		A.专著 B.译著 C.论文 D. 研究报告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 (单位: 千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同类课题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方法；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篇幅不够可以另加页）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段 性 成 果	序 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形 式	承 担 人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序 号	完 成 时 间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形 式	预 计 数 字	承 担 人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科目提示	经费开支细目	预算金额（元）
1	资料费：研究工作所需的报刊、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费用，以及购买最必需的图书费用。		
2	国内调研差旅费：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等活动开支的差旅费。		
3	小型会议费：为完成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所开支的费用。会议参加者一般应为课题组成员。		
4	计算机使用费：使用计算机作为辅助研究手段的项目所支出的计算机录入费、软件设计费、计算机上机时费或租用费。		
5	印刷补助费：研究成果出版前稿件的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6	成果结题与鉴定费：包括会务费和鉴定专家的劳务费。		

7	管理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补偿费用。管理费按项目经费的5%提取。		
8	经费合计：以上7个科目合计支出。		
其他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单位			

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信誉保证。

（申报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必须严格审查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

月 日

八、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6 年度立项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